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 关于第22062768号“左茗”商标 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

商评字[2019]第0000044411号

申请人一：杭州原先饮品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人二：杭州奇鼎饮品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人三：温岭市良山商贸有限公司

申请人四：温岭市大溪古茗餐饮店

委托代理人：杭州德龙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林丹红

委托代理人：义乌市徐杰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申请人于2018年5月23日对第22062768号“左茗”商标（以下称争议商标）提出无效宣告请求。我委依法受理后，依照《商标评审规则》第六条的规定，组成合议组依法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的主要理由：一、在争议商标申请注册之前，申请人已在先享有著作权，争议商标与申请人在先享有著作权的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被申请人极有可能接触过申请人享有著作权的古茗美术作品，故争议商标的注册损害了申请人在先著作权。二、在争议商标申请注册之前，申请人“古茗”商标在相关市场和公众中已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被申请人是以不正当手段抢注申请人“古茗”商标。综上，请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以下称《商标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宣告争议商标的注册无效。

申请人向我委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均为复印件):1、“古茗小门头设计”美术作品登记证书;2、申请人一、二、三、四版权授权书;3、“古茗”品牌创始足迹图、最早加盟协议、使用照片、订阅号及微信公众号相关信息;4、第一推网、中国饮品快报、搜狐美食网、微博相关报道;5、电视广告合同及收据、广告宣传片;6、经销商清单及专卖店照片;7、古茗茶饮特许经营合同;8、争议商标使用照片、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店面装修及视觉对比;9、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相关诉讼纠纷情况等。

被申请人答辩的主要理由:一、申请人主张的图案不具备独创性,不属于《著作权法》所保护的作品,而且同样的“茗”字已被多人作为商标注册使用,已进入公共领域。二、争议商标“左茗”是由被申请人构思独创的,并未模仿使用他人品牌,具有较强独创性和设计内涵。三、“左茗”属于合法申请注册的商标,经商标局授权后才对其进行的合法使用,属于正当合理的使用行为。四、申请人的店铺在被申请人申请争议商标之前并不具有较高知名度。五、争议商标早已注册成功并在市场上使用较长时间,不仅积累了自己的顾客群体和知名度,而且商标已在市场中得到了实践检验,从未发生过任何混淆和误认。综上,请求维持争议商标的注册。

被申请人向我委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均为复印件):1、方正字库字体及在先商标档案资料;2、被申请人对“左茗”商标的具体商业使用截图;3、“古茗”商标申请档案;4、申请人宣传推广的系列产品。

针对被申请人的答辩,申请人提出如下质证意见:一、申请人创作并已登记的“古茗小门头设计”美术作品具有独创性,属于《著作权法》所保护的作品。二、争议商标属于对申请人美术作品文字部分“古茗”恶意抄袭摹

仿。三、被申请人使用与申请人门店相同的装修及将“古茗”标识置于产品包装醒目位置，明显存在引导消费者误购的恶意，以此谋取不正当商业利益。四、申请人实际大量使用的“古茗”商标已具有较高知名度。五、争议商标不具有较高知名度。综上，请求宣告争议商标的注册无效。

经审理查明：1、争议商标由被申请人于2016年11月28日向商标局申请注册，2018年1月14日在第43类咖啡馆、活动房屋出租等服务上获准注册。

2、申请人所述的“古茗小门头设计”作品著作权人为王云安，申请人一、二、三、四经王云安授权可发行、传播、销售、运营其作品及知识产权申请、商标注册，并允许申请人一、二、三、四在其官方网站（以及渠道推广合作网站）上展示授权方的作品及/或作品信息作为非商业用途的版权公示。

以上事实由商标档案及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予以佐证。

我委认为，根据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理由，经合议组评议，本案主要焦点问题在于：一、争议商标的注册是否损害了申请人主张的在先著作权，从而违反了《商标法》第三十二条关于“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之规定。二、争议商标的注册是否违反了《商标法》第三十二条关于申请商标注册“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之规定。

关于主要焦点问题一，我委认为，申请人所述“古茗小门头设计”作品的显著部分“古茗”虽进行了一定程度的设计，但总体而言独创性程度较低，整体构图简单，不属于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因此，争议商标的注册未损害申请人主张的在先著作权，未违反《商标法》第三十二条关于“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之规定。

关于主要焦点问题二，我委认为，本案中，申请人提交的证据1、2为作

品登记证书及相关版权授权书，并非“古茗”商标相关使用证据。证据3或系自制证据，或缺乏其他证据与之佐证，不能证明相关加盟协议已实际履行。证据4多为网络截图，证明力较弱。证据5相关电视广告合同显示的内容为古茗柠檬茶、芝士系列产品，并非争议商标核定使用的咖啡馆等服务的使用证据，相关广告宣传片等系网络截图证据，证明力较弱。证据6相关经销商清单、专卖店照片系自制证据，缺乏其他证据对证据形成时间予以佐证。证据7特许经营合同缺乏其他证据予以佐证，不能证明相关合同已实际履行。证据8系未显示证据形成时间的自制照片证据。证据9并非申请人商标实际使用证据。综合申请人提交的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在争议商标申请注册日前，申请人的“古茗”商标在争议商标核定使用的咖啡馆、活动房屋出租等相同或类似服务上使用并具有一定影响。因此，本案不能认定争议商标的注册构成《商标法》第三十二条所禁止的“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之情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我委裁定如下：

争议商标予以维持。

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并在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委。

合议组成员：李佳洁  
生茂  
黄会芳

